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1）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的年度检查；（2）国内公民对孤儿、弃婴的收养登记工作；（3）监督指导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相关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4）组织、指导社会捐赠事务工作。

2、社会事务股负责（1）调查了解基层政权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2）负责本辖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和标准化处理。（3）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办法。

3、社会救助股负责（1）指导实施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政策、规划；（2）组织实施全市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救助工作；

4、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1）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2）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3）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永济市殡葬事务中心负责（4）殡葬改革与殡葬宣传；殡葬执法检查，殡葬法规执行检查，违反殡葬法规行为查处；殡葬职业教育；殡葬岗位培训。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级机构：永济市民政局。下属股室有：1、社会组织管理股、2、社会救助股、3、社会事务股、4、婚姻登记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49.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5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49.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72.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7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47
	30			61	
总计	**31**	**9051.53**	**总计**	**62**	**905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72.06	897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13	7456.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1.70	371.70					
2080201	行政运行	52.99	52.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91	0.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80	3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4	6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1	2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	3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1	0.91					
20810	社会福利	3838.59	3838.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66.92	166.92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8.70	1198.70					
2081004	殡葬	1731.06	1731.06					
2081006	养老服务	741.91	741.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4.81	934.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34.81	934.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6.25	1016.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45	137.4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8.79	878.79					
20820	临时救助	68.30	68.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74	65.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	2.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0.05	1120.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0.05	1120.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	5.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	38.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	3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6	41.3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	4.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7	4.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2	0.0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2	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	2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	2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	24.89					
229	其他支出	1449.69	1449.6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69	149.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69	14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72.06	453.35	851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13	411.78	704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1.70	350.13	21.57			
2080201	行政运行	52.99	52.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91		0.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80	297.15	1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4	6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1	2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	3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1	0.91				
20810	社会福利	3838.59		3838.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66.92		166.92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8.70		1198.70			
2081004	殡葬	1731.06		1731.06			
2081006	养老服务	741.91		741.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4.81		934.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34.81		934.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6.25		1016.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45		137.4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8.79		878.79			
20820	临时救助	68.30		68.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74		65.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		2.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0.05		1120.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0.05		1120.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		5.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		38.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		3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6	16.68	24.6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		4.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7		4.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2	0.0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2	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	2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	2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	24.89				
229	其他支出	1449.69		1449.6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69		149.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69		14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49.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56.13	745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36	4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9	24.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49.69		1449.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7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72.06**	**7522.37**	**1449.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72.06**	**总计**	**64**	**8972.06**	**7522.37**	**144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22.37	453.35	706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13	411.78	704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1.70	350.13	21.57
2080201	行政运行	52.99	52.9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91		0.9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80	297.15	1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4	6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1	2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	3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1	0.91	
20810	社会福利	3838.59		3838.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66.92		166.92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8.70		1198.70
2081004	殡葬	1731.06		1731.06
2081006	养老服务	741.91		741.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4.81		934.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34.81		934.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6.25		1016.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45		137.4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8.79		878.79
20820	临时救助	68.30		68.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74		65.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6		2.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0.05		1120.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0.05		1120.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0		5.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		38.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		3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6	16.68	24.6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		4.6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7		4.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2	0.0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2	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9	2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9	2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	2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94.26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9.34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3.6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5.66	30206	电费	2.4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2	30207	邮电费	1.25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1	30208	取暖费	2.7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1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9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6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0.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6	劳务费	4.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30228	工会经费	2.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19.14	**公用经费合计**								3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9.69	1449.69		1449.69	
229	其他支出		1449.69	1449.69		1449.6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69	149.69		149.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69	149.69		14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180.21
货物	2	290.60
工程	3	2770.36
服务	4	119.2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4.2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9,051.53万元，支出总计9,051.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44.07万元，下降6.64%，支出总计减少644.07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永济市中心养老院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下达4149.54万元，2025年下达1000元，同比减少3149.54万元。永济市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下达0万元，2025年下达了2010.1万元，同比增加2010.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8,972.0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972.06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8,972.0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53.35万元，占比5.05%；

项目支出8,518.72万元，占比94.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972.06万元，支出总计8,972.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44.07万元，下降6.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44.07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永济市中心养老院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下达4149.54万元，2025年下达1000元，同比减少3149.54万元。永济市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下达0万元，2025年下达了2010.1万元，同比增加2010.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7,522.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8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59.67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永济市中心养老院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49.54万元，2025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元，同比减少4149.54万元。永济市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25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10.1万元，同比增加171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2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56.13万元，占比99.12%；

卫生健康支出(类)41.36万元，占比0.55%；

住房保障支出(类)24.89万元，占比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09.56万元，支出决算7,5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16%。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947.99万元，支出决算7,45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69%，用于永济市殡仪馆建设项目、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老人补贴等。较上年决算减少2,064.46万元，下降21.68%，主要原因是永济市中心养老院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下达4149.54万元，2025年下达1000元，同比减少3149.54万元。永济市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2024年下达0万元，2025年下达了2010.1万元，同比增加2010.1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6.68万元，支出决算4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6%，用于发放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贴和机关人员医疗保险。较上年决算增加1.69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数有所增加，导致发放金额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4.89万元，支出决算2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4.11万元，增长19.78%，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在职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9.14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人员经费70.76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人员经费348.38元；

公用经费34.20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公用经费5.93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公用经费28.27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49.69万元，支出总计1,449.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415.59万元，增长4151.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415.59万元，增长4151.29%。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中心养老院专项债1000万元和殡仪馆专项债3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40万元，下降57.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当年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了0.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40万元，下降57.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0.3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工作下乡。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20万元，比2024年减少8.44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2025年城乡救助工作经费未列入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8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70.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2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9个，涉及资金8518.73万元：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永济市民政局
关于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机构设有三股一室，即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局设有下属单位5个，分别是殡葬事业管理所、殡仪馆、婚姻登记处、低保管理中心、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我局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工作和监察责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负责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全市基层民政组织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

（二）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属于一级独立核算单位。2025年我单位本年收入为897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52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1449.7万元，支出安排为897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35万元，项目支出8518.7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听取财务负责人、此项目的牵头股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介绍关于此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重点查阅了项目年初绩效申报表及年中绩效监控表，并学习了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同时，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如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组　长：张巧云（局长）

副组长：樊　勇（副局长）

成　员：白　龙（会计）（各股室负责人）

（二）对该项目从预算总金额、发放人数、发放质量、发放时间等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2024年度我单位支出8972.07万元,分项自评结果如下:人员类支出396.99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各项社保缴费等支出项目。这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列示的支出标准和范围，随着时间进度逐月发放或者缴纳，并及时代扣个人所得税。人员类支出保障了39名在职人员工

资津补贴的发放，提升了其工作的积极主动性。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16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大额医疗保险支出等内容。这类支出也是根据年初预算列示的金额逐月缴纳大额医保，并及时发放取暖费，确保退休人员的利益能得以及时保障。

公用经费支出为3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在职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内容。其中：水电费及办公费的支出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基本支出，为开展各项工作打下基础；差旅费主要是为各业务股室下乡人员报销差旅费，解决下乡人员的后顾之忧，从财力方面为其高质量完成各项检查工作提供保障；工会经费及福利费主要是用于春节及中秋节在职人员福利发放、事业干部体检等方面，以提升大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增强其获得感，以达到更好地服务于单位各项工作的目的。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用于向行政人员按照标准发放交通补贴。

项目支出为8518.72万元：大多用于对困难群众、残疾人救助、农村日间照料运营补助、养老院运营补贴等。

（一）资金到位

1.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落实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时效：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二）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2.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

（三）组织实施

1.项目完成程度：项目全部按照计划完成。

2.组织机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救助人数较少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单位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今后年度，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和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基本支出范围、科学规划项目支出，认真编制部门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最大程度确保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同时，将进一步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细化项目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尽量采用更加科学合理的可以

量化的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另外，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呼吁财政部门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方面给予更多的指导，适当举办相关内容培训班。

永济市民政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部门（单位）名称	永济市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	4	下属预算单位	0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0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9
			其中：编制内实有人员数39	
			其他人员数	
部门（单位）职责	我局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工作和监察责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			
年度重点工作	核心职责	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重点工作	困难群众救助
	核心职责A	对全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工作2	困难残疾人补贴
			工作3	重度残疾人补贴
	核心职责B	高龄补贴项目	工作4	高龄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城乡低保救助17503人次，城乡特困救助10188人次，临时救助76人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救助1167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次8214人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发放人次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情况	按收入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支出来源分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合计	8972.07	合计	8972.0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72.07	其中：基本支出	453.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项目支出	8518.7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人次	17503人次
			特困人员救助人次	10188人次
			孤儿、事实儿童救助人次	1167人次
			临时救助人次	76人次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次	8214人次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次	78048人次
			三四级精神智力人次	3070人次
			高龄津贴人次	146867人次
		质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按相关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标准	695元/月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10842元/年
			孤儿、事实儿童救助标准	1405元/月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82元/月
			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09元/月
			三四级精神智力标准	54.5元/月
			高龄津贴标准	80周岁-99周岁70元/月 100周岁及以上3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和谐永济的建设	促进和谐永济的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2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永康养老院消防改造）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永康养老院消防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0	70		100%
		县级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永康养老院消防改造补助资金			永康养老院消防改造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消防改造数	1个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发放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养老院消防改造补助资金	70万元	70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精神病“以奖代补”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24.7	24.674141		99.90%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以奖代补”患者共计377名	2024年“以奖代补”患者共计377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等级0级	363人	100%	已完成
			危险等级1级	2人	100%	已完成
			危险等级2级	9人	100%	已完成
			危险等级3级	3人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24年“以奖代补”患者共计377名	应保尽保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份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危险等级0-1级	每人每年600元	100%	已完成
			危险等级2级	每人每年1200元	100%	已完成
			危险等级3级	每人每年3600元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病“以奖代补”保障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基层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对象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协同参与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日间照料提质升级）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日间照料提质升级）</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中央民政部</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西省民政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 colspan="2">0</td><td></td><td>1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40</td><td colspan="2">40</td><td></td><td>100.00%</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县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0家日间照料提质升级补助资金</td><td colspan="5">10家日间照料提质升级补助资金</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3">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日间照料中心</td><td>10个</td><td>100%</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项目进度发放</td><td>已完成</td><td>已完成</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日间照料提质升级补助资金</td><td>40万元</td><td>40万元</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td><td>得到保障</td><td>100%</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满意</td><td>100%</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34655	934.8095		93.4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72.23	772.23		100%	
	县级资金	228.11655	162.5795		71.27%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次8214人次。一二级重度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次8214人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益人次	8214	100%	已完成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受益人次	78048	100%	已完成
			三四级精神智力（含三四级精神智力）	307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应保尽保	100%	已完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应保尽保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按时发放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82元	100%	已完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二级每人每月109元；三四级精神智力每人每月54.5元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基层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对象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协同参与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4	2349.72		93.24%
		其中：中央补助	1513.67	1513.36		99.98%
		省级资金	660.81	660.81		100%
		县级资金	335.00	164.99		49.25%
		上年结转资金	10.56	10.5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低保救助17503人次，城乡特困救助10188人次，临时救助救助76人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救助1167人次。			城乡低保救助17503人次，城乡特困救助10188人次，临时救助救助76人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救助1167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人次	17503人次	17503人次	已完成
			城乡特困救助人次	10188人次	10188人次	已完成
			临时救助人次	76人次	76人次	已完成
			孤儿事实儿童救助人次	1167人次	1167人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已完成
			临时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已完成
			城乡特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已完成
			孤儿事实儿童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每月10号之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	695元/月	695元/月	已完成
			特困人员	10842元/年	10842元/年	已完成
			孤儿	1405元/月	1405元/月	已完成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05元/月	1405元/月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100%	已完成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100%	已完成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100%	已完成
			城乡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基层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对象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协同参与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2025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6.16	5.8014		94.18%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共计发放66人次，5.8014万元			2025年共计发放66人次，5.801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计发放66人次	66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25年共计发放66人次	应保尽保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初月10号之前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	每人每月879元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保障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基层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对象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协同参与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第二批）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	0		0%
		县级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北街道涞水社区食堂建设补助资金			城北街道涞水社区食堂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社区食堂	1个	100%	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发放
		质量指标	社区食堂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发放	未完成	未完成	计划拨付
		成本指标	建设补助资金	40万元	0万元	计划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伤残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89.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89.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伤残补助，工伤七级			
立项依据	伤残补助，工伤七级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伤残补助，工伤七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伤残补助，工伤七级			
项目实施计划	伤残补助，工伤七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伤残补助，工伤七级				伤残补助，工伤七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4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7689.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和谐永济的发展	促进和谐永济的发展	社会效益	促进和谐永济的发展	促进和谐永济的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2

2025年申请24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申请24年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09	165.09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165.09	165.0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个数	17家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实施运营补贴制度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发放	完成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	1200元/月	完成	已完成
			失能老人	2400元/月	完成	已完成
			半自理老人	1600元/月	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2025年申请24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年申请24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中央民政部</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西省民政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8</td><td colspan="2">198</td><td></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县级资金</td><td>198</td><td colspan="2">198</td><td></td><td>10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实现老年人舒心、安心、静心养老。</td><td colspan="4">本项目为弱势老年人提供了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实现老年人舒心、安心、静心养老。</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日间照料中心个数</td><td>67个</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按照相关文件实施运营补贴制度</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项目进度发放</td><td>完成</td><td>完成</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提供用餐</td><td>3万元/家</td><td>完成</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td><td>得到保障</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满意</td><td>100%</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2025年申请2024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申请2024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5.3	5.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筑面积在800㎡（含）到1200㎡，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1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30㎡，每天至少提供1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			建筑面积在800㎡（含）到1200㎡，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1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30㎡，每天至少提供1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个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发放	完成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	5万元	完成	已完成
			审计费用	0.3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9.6	9.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2025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数量	2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发放	完成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蒲州宏福养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	6万元	完成	已完成
			常青养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	3.6万元	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48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48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城乡救助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项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项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标准	6.4万元/年	成本指标	标准	6.348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工作开展	保证工作开展	社会效益	保证工作开展	保证工作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2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0.91		0.9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项目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项目	1	1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项目	0.91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6	3.621		93.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
		县级资金	1.55	1.311		84.58%
		上年结转资金	2.31	2.3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	583人次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度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标准更高、质量更优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完成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元/月	70元/月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	得到保障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2025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省/市福彩金分表报送）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100万元	106	106	106	4.8812	101.1188	4.60%	8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水平，保障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政策，提升养老机构整体管理水平。	1家养老机构已完成改造并取得消防审验手续，剩余2家施工已完成，消防审验手续正在办理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	3家	3家	3家	15	15	
			孤儿助学人数	5人	5人	5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00%	15	13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
			孤儿助学人数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	每半年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整体消防管理水平，为老年人营造安全、舒适的养老环境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0年	≥50年	≥5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98%	≥98%	≥98%	15	14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整体推进有序，1家机构已完成消防改造，2家机构施工完毕并进入消防审验阶段，福利彩票公益金暂存于民政局未发生支出，预算执行按流程稳步推进。
		产出情况及分析	3家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任务基本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有效提升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养老服务条件，社会效益显著。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家属对消防改造效果认可度高，服务保障满意度良好。
	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规范施工、严格监管、同步推进验收准备，确保改造质量与进度双达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机构消防审验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主要因审验流程严谨、资料准备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完善审验资料、主动对接审批部门，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强化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省/市福彩金分表报送）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167万元	167	167	167	0	167	0%	8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家养老机构改扩建及提升改造施工已全部完成，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机构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改造提升	3家	3家	3家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00%	15	13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营造安全、舒适的养老环境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0年	≥50年	≥5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指标	≥98%	≥98%	≥98%	15	14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3家养老机构改扩建及提升改造施工已全部完成，福彩公益金目前留存于民政部门尚未拨付支出，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
		产出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机构改造提升并新增养老床位，有效形成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养老服务改造成果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显著提升了区域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与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了养老机构运营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效益突出。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各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及家属对项目改造成效普遍认可，服务对象与运营主体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统筹规划、规范施工与质量监管并重，同步推进机构改扩建与功能提升，确保项目提质增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尚未及时拨付，主要受项目验收、资料归档及财政支付流程等因素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完善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手续，健全项目后续运维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保障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省/市福彩金分表报送）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6.5万元	6.5万元	6.5万元	6.5万元	0	6.5	0%	8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规模、运营良好的老年助餐点添置设施设备	5个老年助餐点正在添置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	5个	5个	5个	15	15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00%	15	13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助餐点整体服务水平，为老年人营造便利的就餐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0年	≥30年	≥3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15	14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5个老年助餐点正按计划开展设施设备添置更新工作，福彩公益金目前留存民政部门尚未拨付支出，项目实施稳步推进。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有序推进助餐点设施设备配置与更新，逐步形成满足老年助餐服务需求的标准化服务设施产出。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有效改善老年助餐服务条件，提升助餐服务能力与就餐环境，切实增强老年人用餐幸福感与获得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助餐点设施更新，深受老年群体及家属欢迎，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按需配置、规范采购、统筹推进，确保助餐点设施设备更新更贴合老年群体实际用餐需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尚未拨付支出，主要受采购流程、验收程序及资金支付审批环节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设施设备采购验收进度，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助餐设施长效管护与更新机制。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2

高龄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439	2349.721244		93.24%
		其中：中央补助	1513.67	1513.35982		99.98%
		省级资金	660.81	660.81		100%
		县级资金	335	164.987524		49.25%
		上年结转资金	10.5639	10.563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高龄津贴发放146867人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次	146867人次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	应保尽保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	按时发放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	人/月	80周岁-99周岁70元 100周岁及以上300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基层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对象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协同参与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孤儿助学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孤儿助学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	5.25	95.45%
			其中：中央补助	5	4.75	95.00%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0.5	0.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孤儿助学11人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次	11人次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	应保尽保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半年	按时发放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	人/年	10000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运行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基层服务能力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对象保障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协同参与可持续性	稳步推进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基层民政工作购买服务</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5-永济市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永济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898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0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898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重点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现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支持开展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晋民函〔2024〕155号）文件要求，重点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现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支持开展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晋民函〔2024〕155号）文件要求，重点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现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支持开展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晋民函〔2024〕155号）文件要求，重点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重点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重点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td><td colspan="4">重点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人数</td><td colspan="2">≥8人</td><td>数量指标</td><td>人数</td><td>1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发放精准度</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发放精准度</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按项目进展情况发放</td><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时间</td><td>按项目进展情况发放</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 colspan="2">4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td><td>38.98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td><td colspan="2">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td><td>社会效益</td><td>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td><td>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10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td></tr>
</table>

附件2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1.3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部分人群已享受残疾人补贴，不再享受失能补贴			该部分人群已享受残疾人补贴，不再享受失能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次	88人次	0人次	该部分人群已享受残疾人补贴，不再享受失能补贴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00元/月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2025年康养产业项目一次性建设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年康养产业项目一次性建设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中央民政部</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西省民政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 colspan="2">500</td><td></td><td>1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500</td><td colspan="2">500</td><td></td><td>100%</td></tr>
<tr><td>县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永济市安居康养养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td><td colspan="5">永济市安居康养养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td></tr>
<tr><td rowspan="2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养老院个数</td><td>1个</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康养项目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项目进度发放</td><td>完成</td><td>完成</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td><td>500万元</td><td>500万元</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td><td>得到保障</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满意</td><td>100%</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2025年送温暖献爱心捐款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5年送温暖献爱心捐款</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7">中央民政部</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永济市民政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省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县级资金</td><td>40</td><td colspan="2">22.4845</td><td colspan="2">5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td><td colspan="5">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td></tr>
<tr><td rowspan="3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临时救助人数</td><td>76人次</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精准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时间</td><td>验收后及时发放</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标准</td><td>根据实际情况发放</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td><td>完成</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9">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中央民政部</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西省民政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8.8</td><td colspan="2">28.8</td><td></td><td>1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28.8</td><td colspan="2">28.8</td><td></td><td>100%</td></tr>
<tr><td>县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卿头阳光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td><td colspan="4">卿头阳光敬老院一次性建设补助</td></tr>
<tr><td rowspan="2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养老院个数</td><td>1个</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康养项目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标准更高、质量更优</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项目进度发放</td><td>完成</td><td>完成</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td><td>28.8万元</td><td>28.8万元</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0">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td><td>得到保障</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满意</td><td>100%</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2

“乡村著名行动试点”项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			“乡村著名行动试点”项目工作经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等地乡村著名行动				用于开展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等地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试点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试点”项目工作经费项目		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构建和谐永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济市殡仪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0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100973.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549973.88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055.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悼念楼、服务楼、火化楼、连廊、卫生间及景房、大门、地下消防水池及室外配套设施，相关设备购置。			
立项依据	按照省、运城市要求，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济市兴建殡仪馆的批复》（运政函[2017]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市情，提出永济市殡仪馆建设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永济市现有总人口39.49万余人，按死亡率7‰计算，每年死亡人数超过2764人，未来几年内，永济市将逐步实行遗体全部火葬，而全市目前为止还没有殡仪馆来解决这一问题。长此以往，死人与活人争地的局面将愈演愈烈，而能开垦的荒山荒地将逐年 下降，利用率将越来越低，可利用的土地也将越来越少，势必从 根本上制约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脱贫致富。另外，在丧 葬过程中，受传统思想和封建迷信的影响，大操大办在当地农村盛行已久，铺张浪费较严重，极大地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影响两个文明建设，同时也影响全县全面小康社会的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的核实， 永济市殡仪馆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建设的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了明确，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 健全完整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实施内容、实施流程、实施进度、验收管理、资产移交、预期效益等；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 建设内容与建设时间一一对应，并制定保障措施和预案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按前期准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分步实施：1、完成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开展建筑主体施工、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3、同步推进设备采购安装与室外工程施工；4组织全面验收、移交备案，按期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现代化、安全高效的殡仪馆，提供专业、细致、人性化的殡葬服务，保障逝者家属的权益，满足社会对殡葬场所的需求				建设现代化、安全高效的殡仪馆，提供专业、细致、人性化的殡葬服务，保障逝者家属的权益，满足社会对殡葬场所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楼面积	4301.53㎡	数量指标		完成
			业务楼面积	660.98㎡			完成
			水泵房建筑面积	92.79㎡			完成
			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10042.29㎡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
		生态效益	明显改善人居环境	完成	生态效益		完成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济市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80000	支出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7081.33㎡（约25.62亩），220张床位，总建筑面积9970㎡，共五栋建筑物。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楼、门房、柴油发电机房、生活、消防水泵房及室外电气及给排水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永济市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高龄、失能、空巢老人不断增多，现有养老设施供给不足、服务能力有限，难以满足群众养老需求。建设中心养老院可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强化兜底保障，提升普惠服务水平，切实减轻家庭养老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建立健全工程管理、财务管控、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制度。组建专项管理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施工流程，强化进度、质量、安全、资金全过程监管，严格验收与档案管理，确保项目规范推进、按期投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按前期准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分步实施：1、完成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开展建筑主体施工、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建设；3、同步推进设备采购安装与室外工程施工；4组织全面验收、移交备案，按期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中心养老院项目：新建综合楼，门房及附属用房三栋建筑物；以及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新建中心养老院项目：新建综合楼，门房及附属用房三栋建筑物；以及道路场地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17081.33平方米	数量指标		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完成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6.3.30	时效指标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790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文明城市创建	提高	社会效益		完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2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中央民政部</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西省民政厅</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资金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4</td><td colspan="2">1.94</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1.94</td><td colspan="2">1.94</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县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td><td colspan="5">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td></tr>
<tr><td rowspan="3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数</td><td>2个</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项目进度发放</td><td>已完成</td><td>已完成</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td><td>1.94万元</td><td>1.94万元</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老年人高品质生活情况</td><td>得到保障</td><td>100%</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满意</td><td>100%</td><td colspan="2">完成</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同共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